

下汤镇龙潭村道路及平板桥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下汤镇龙潭村道路及平板桥建设项目

资金类别：鲁山县 2026 年第三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

项目管理单位：鲁山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建设单位：下汤镇人民政府

项目施工单位：河南小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鲁山县下汤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小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下汤镇龙潭村道路及平板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
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下汤镇龙潭村道路及平板桥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下汤镇龙潭村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4. 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
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，
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等（如有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3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
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元整（小
写 ¥1791000.00 元）

五、承包方式：采取包工包料方式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，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%；以后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拨付；竣工验收后按决算价拨付至 100%。

七、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。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。

八、乙方应教育工作人员注意施工安全，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如必须变更设计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意，并由甲方报请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，不能强行施工。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，按实际延误的天数工期往后顺延。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顺延工期的需经甲方同意。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订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两份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孙保国

承包人：

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常其峰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0225MA485BXN7U

地 址: _____

地 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观音寺乡太平
堡村委会院内二楼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467345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常其峰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电 话: 15716557678

传 真: _____

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鲁山县老城支行

账 号: _____

账 号: 16220301040002871

